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6 樓 A605 室(及線上 goolge meet)

參、主持人：周淑卿教務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及 meet 附件)

紀錄：雷文翔

伍、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工作報告：(略)

(三)討論備查/提案：

1. **備查案**：

(1)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備查。(文教法律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2) 有關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報告案，提請備查。(教育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

2. **提案**：

(1)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文教法律研究所)

決議：

一、提案內「文化法專題研究」(授課教師：徐筱菁教授)原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進修學制遠距教學方式開設，惟因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規劃調整，同意修改為日間學制常規課程，並自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二、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壹、課程基本資料」第 19 項，請文法所統計目前該學制班級已開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總數後，據以修正填列。

三、遠距教學課程開設申請表「貳、課程教學計畫」部分：

(一)第3項「授課方式及時數」之表格應填寫時數，非勾選，請修正為當週之實際授課時數。

(二)第4項「教學方式」請補充完整課程規劃，明確呈現18週共計36小時(2學分)或54小時(3學分)之教學安排，該週次如遇國定假日，亦須安排課程。

四、本案修正後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10時40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備查。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p> <p>二、本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 1(另附):</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課程名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開課班級</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授課教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附件編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td> <td>文法所一</td> <td>呂理翔副教授</td> <td>附件 1-1</td> </tr> <tr> <td>部落自治與發展</td> <td>文法所原民碩專一</td> <td>鄭川如副教授</td> <td>附件 1-2</td> </tr> <tr> <td>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td> <td>文法所原民碩專二</td> <td>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td> <td>附件 1-3</td> </tr> <tr> <td>民事訴訟法</td> <td>原民碩專+文法所</td> <td>吳欣陽助理教授</td> <td>附件 1-4</td> </tr> </tbody> </table>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p>四、本案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2)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p>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1-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1-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1-4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1-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1-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1-4																				
辦法	通過後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

地點：A506 研討室、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zbv-ipyh-hbh>

主席：郭所長麗珍

紀錄：顏紫盈

出席人員：戴副署長淑芬、傲予莫那教授、周教授志宏、徐教授筱菁、鄭副教授川如、楊同學詠晴

借調人員：呂副教授理翔

列席人員：顏助教紫盈、陳助理美絲、楊助理文豪

議程：

一、工作報告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略)

提案三

案由：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二、本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另附):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3-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3-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3-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3-4

三、有關遠距課程評鑑報告事宜，敬請惠提意見。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 時 24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12:30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戴淑芬副署長	視訊出席
周志宏教授	周志宏	傲予莫那教授	視訊出席
徐筱菁教授	徐筱菁	楊詠晴同學	楊詠晴
鄭川如副教授	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			
呂理翔副教授 (借調人員)	視訊出席	楊文豪助理	楊文豪
顏紫盈助教	顏紫盈		
陳美絲助理	陳美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G207

主席：孫院長志麟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張哲遠老師、課傳所黃瑄怡所長、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幼教系吳君黎主任、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文法所郭麗珍所長、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社發系王安民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校外委員：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學生代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賴宥筑同學

請假委員：教經系林曜聖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壹、提案審議

案由 1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二、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文化理論專題研究」、「文化法專題研究」及「勞動法」三門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1-1~1-3。</p>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2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p> <p>二、 本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 1(另附):</p>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1-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1-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1-4
	三、 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3	有關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為遠距教學課程，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鑑報告(共 175 頁，另附)。</p> <p>三、 本案業經(114.9.16)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決議	照案通過，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校外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黃旭鈞
校外委員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王健旺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請假
教經系：張哲遠老師 ^素		張哲遠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素		黃瑄怡
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假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林佳芬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請假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素		請假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		林朱燕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文法所：郭麗珍 所長		郭麗珍
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徐筱菁
學生代表	社發系：賴宥筑同學	賴宥筑
主席及代表計 20 位		1/2 出席 (10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		高璋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報告案，提請備查。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 二、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為遠距教學課程，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鑑報告 (共 175 頁，另附)。 三、本案業經 (114.9.16) 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 四、本案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 (114.11.12) 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二。
辦法	通過後備查。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育學系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502 研討室

主席：陳蕙芬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郁菁助教

壹、主席報告(略)

貳、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九條辦理；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於學期結束後應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上課相關紀錄等製作成評鑑報告，送校課委員會備查。
- 二、檢附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p. 2-3)、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如附件二(p. 4)，檢附遠距教學評鑑報告如附件三(共 175 頁，另附)

擬辦：本案通過後，依遠距教學實施要點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系課→院課→校課委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提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擬辦：

- 一、陳閱後，以電子郵件寄發系課委會委員知悉，紀錄及相關附件存查。
- 二、各決議事項，依程序辦理。

敬 陳

系主任 陳

教育學系
系主任 陳蕙芬

職 助教陳郁菁 謹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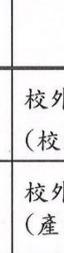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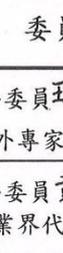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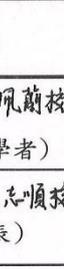
時間：114 年 9 月 1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G502 室

主席：陳蕙芬 主任

出席人員：本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如所附簽到表）

紀錄：陳郁菁助教

委員	簽名	委員	簽名
陳蕙芬 主任		校外委員王佩蘭校長 (校外專家學者)	請假
黃鳳英 委員	請假	校外委員黃志順校長 (產業界代表)	請假
林佑真 委員		學生代表鍾芷芸	
陳慧蓉 委員			
范利雲 委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G207

主席：孫院長志麟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張哲遠老師、課傳所黃瑄怡所長、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幼教系吳君黎主任、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文法所郭麗珍所長、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社發系王安民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校外委員：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學生代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賴宥筑同學

請假委員：教經系林曜聖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壹、提案審議

案由 1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二、 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文化理論專題研究」、「文化法專題研究」及「勞動法」三門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1-1~1-3。</p> <p>三、 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2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p> <p>二、 本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 1(另附):</p>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1-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1-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1-4
	三、 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3	有關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為遠距教學課程，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鑑報告(共 175 頁，另附)。</p> <p>三、 本案業經(114.9.16)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決議			
	照案通過，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校外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黃旭鈞
校外委員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王健旺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請假
教經系：張哲遠老師 ^素		張哲遠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素		黃瑄怡
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假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林佳芬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請假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素		請假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		林朱燕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文法所：郭麗珍 所長		郭麗珍
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徐筱菁
學生代表	社發系：賴宥筑同學	賴宥筑
主席及代表計 20 位		1/2 出席 (10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		高璋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二、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文化理論專題研究」、「文化法專題研究」及「勞動法」三門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1-1~1-3。</p>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p>四、本案經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114.11.12)審議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3。</p>
辦法	審議通過後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開課。
決議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填寫日期：114 年 9 月 27 日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開課單位	文教法律研究所
3	課程名稱	中文：文化理論專題研究
		英文：Selected Topics in Cultural Theories
4	科目代碼	103023001
5	授課教師	姓名：廖鳳玗
		職稱：兼任助理教授
		研究室：無
		E-mail：huangding2011@mail.ntue.edu.tw
		連絡電話：0937450603
6	師資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專任教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單位) _____
7	課程學制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8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_____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學分數	2
11	每週上課時數(雙周上課)	每周2小時；雙周上課4小時
12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校課程主播而外校收播之校名與系所：(無則免填) 外校名稱：_____ 外校系所：_____
13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與國外學校有合作遠距課程，請填列(無則免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預計總修課人數	6-10
15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面授教室	待排
17	課程平臺網址	https://md.ntue.edu.tw/
以下請開課單位助教協助填寫		
18	課程適用之課程架構 (系所課程必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為 <u>114</u>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課程架構內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19	系所學生畢業學分	本課程所屬學制之班級學生規定總畢業學分為 <u>34</u> 學分。 目前本課程所屬學制班級共開設 <u>2</u> 學分遠距教學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過畢業學分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過畢業學分1/3，需報部通過後於次一學年使得開設。

貳、課程教學計畫

1	教學目標	<p>本課程以深入淺出介紹文化理論，經由教學設計，協助學生認知、觀察、思考、轉化為內在自主思辨能力，經過教學訓練得以運用文化理論於相關議題來描述、解釋、分析或論述某種現象或事件。同時，結合國內和文化理論有關的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採去議題式，擴展學生學習的視野與跨域範疇，強化文化理論的理解、批判思考與應用。有以下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修課學生能夠掌握 文化理論(古典與當代的文化理論)； 2.修課學生能夠掌握利用文化研究理論，培養對於日常生活中文化現象或事件，經由觀察、書寫、紀錄到反思，擁有系統性批判與論述能力； 3.修課學生能夠藉由閱讀參考文獻，為思維的前導啟迪，消化後得以不同解度去觀察自己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現象或事件，深化思考和反思能力； 4.修課學生能夠利用文化理論，對國內現行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進行識別、解讀和思辨； 5.結合當代議題和時事議題，文化理論為基礎，經由討論，修課學生能夠將理論和實務盡量結合。以達最佳學習成效。 						
2	適合修習對象	碩士生						
3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日期 (月/ 日/ 星期)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 無則免填)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rowspan="2">面授</td> <td colspan="2">遠距教學</td> </tr> <tr> <td>非同 步</td> <td>同 步</td> </tr> </table>	面授	遠距教學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 步	同 步						
1	3/5 (四)	1.師生認識 2.課程簡介 3. 針對本課程內容、學習進度、上課方式、學習活動	V					

			(包括討論區、作業測驗) 以及成績評量方式 4.了解學生對課程內容與作業之間安排的想法,師生進行討論是否有執行困難,討論調整課程內容與作業			
		2	1. 文化理論概述(1) 2. fun 分享日常文化 (師生)(老師導讀介紹書籍約翰史都瑞,(2001),《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Highmore, Ben,(2009),《分析日常生活與文化理論》)、蔡宏進(2015),《每日生活社會學》。帶領學生從日常生活中關注進而觀察和研究起步。同時說明本門課程兩個軸心(1) 日常生活與文化理論之實際運用;(2) 從社會學、結構面向,探看和認識文化理論。 1. 作業:整理文化定義/字數800字	V		
		3	1. 文化理論概述(2) 2. 文化研究來時路:老師帶領學生閱讀劉亮雅(2015),〈從英美文學研究到台灣文學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解說從文本分析到文化研究、跨域研究概念與學習。 1. 老師導讀簡介圖解文化研究一書;從閱讀入門、老師帶領學生閱讀認識文化理論與研究(參考書籍陳滢巧(2018),《圖解文化研究》)		V	
		4	3/19 (四) 1. 文化研究理論之獨特:跨域整合和批判(老師導讀說明書籍蔡源煌(1996),《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說明之。另再參考 Tim Edwards (2018),《文化理論:古典與當代》)。 2. 學生作測驗 3. 作業 *學生以錄音方式 內容主題:從個人日常生活中,整合文化定義,交錯分析和說明對個人來說,文化定義指涉那些?對自己是有價值和意義。 錄音時間3-5分鐘。 *指定閱讀線上文章: 文化研究是什麼?從哪裡來? https://vocus.cc/article/624fd39afd897800016bf21c		V	
		5	4/2 (四) 清明連假擇日補課 1. 媒體與文化研究--當代文化研究中心 2.結構主義與文化主義 3.次文化研究 由學生導讀;線上同步教學/ 老師提供教材(1或2位同學) 4.學生閱讀和導讀文獻趙庭輝(1999),〈英國媒體與文化研究的回顧:伯明罕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傳統〉) 5.老師說明引導學生深入學習,文化理論的流變;參考泰瑞·伊格頓(2005),《理論之後》(After Theory),李尚遠譯,出版:商周。			V
		6	1. 噶蘭西的霸權 2. 英國文化研究學者 Stuart Hall 電視文本訊息傳達			V

			<p>的過程階段分析</p> <p>3. 由學生導讀；線上同步教學/ 老師提供教材 (1或2位同學)</p> <p>5.老師說明引導學生深入學習關於英國文化研究學者Stuart Hall 生平和重要性 (參考書籍蔡源煌 (1996),《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p> <p>作業： *學生在日常生活中觀察與記錄和文化理論可以呼應那些人事物時地物任何或其他/ 書面字數300-500 *選擇一項文化消費行為，以錄音方式分享—錄音時間3-5分鐘。</p>			
		7	<p>傅柯 (Michel Foucault) /主要由老師擔任講授</p> <p>權力理論</p> <p>治理理論</p> <p>參考書籍蔡源煌 (1996),《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老師說明引導學生深入學習傅柯 (Michel Foucault) 相關理論。</p> <p>*學生作測驗</p>		V	
		8	<p>4/16 (四)</p> <p>1.傅柯的權力與治理理論之摘要</p> <p>2.治理理論之應用：</p> <p>3. 課前指定學生閱讀文獻：廖鳳玳，2015，〈文化治理思維之轉變與文化法規之變遷〉，《思與言》「治理研究的崛起」專號 (研究紀要)，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52卷第3期。</p> <p>4. 作業</p> <p>*課後指定閱讀：林淑芬，2004，〈傅柯論權力與主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6卷第1期，頁117-150。</p> <p>*寫閱讀心得1000-1500字</p> <p>*學生分析自身關係中，涉及權力情況與說明/書面字數300-500</p>		V	
		9	<p>1.文化理論與文化基本法之立法</p> <p>2.文化主體性/公民文化參與權利</p> <p>3.閱讀文獻：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玳/主編(2015),《臺灣文化權利地圖》，出版：巨流。</p>		V	
		10	<p>4/30 (四)</p> <p>1.說明文化基本法內容</p> <p>2.文化權利與司法實務判決</p> <p>3.閱讀文獻：廖鳳玳/主編(2017),《文化優先的時代—臺灣文化法》，出版：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p>		V	
		11	<p>5/14 (四)</p> <p>1.皮耶•布赫迪厄 (Pierre Bourdieu) 的品味與慣習- 文化理論</p> <p>2.文化消費</p> <p>3.文化實踐</p> <p>由學生導讀；線上同步教學/ 老師提供教材 (1或2位同學)</p> <p>4.閱讀文獻：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 (1998),〈藝術品味與文化資產〉,《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約翰史都瑞，(2001),《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沙林斯</p>			V

			(Marshall Sahlins), (1998), 〈食物作為象徵符碼〉。			
		12	1.商品拜物教 2.法蘭克福學派 3.文化工業 4.文創中的文化理論 由學生導讀；線上同步教學/ 老師提供教材 (1或2位同學) 5.閱讀文獻：林宗德(2007),《文化理論面貌導讀》、 Tim Edwards(2018),《文化理論：古典與當代》、 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1998),〈文化工業再探〉, 《文化與社會》。			V
		13	社會學經典《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韋伯)由老 師導讀與解析(1) 書籍：馬克斯·韋伯(Max Weber)(2008),《基督新教 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譯，出版：左岸文化。			V
		14	社會學經典《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韋伯)導讀 與解析由老師導讀與解析(2) 書籍：顧忠華(2023),《韋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 主義精神導讀》，出版：開學文化。	5/28 (四)		V
		15	機構參訪或講座 國家圖書館：策展參訪與移地教學討論 作業：參訪心得，書面字數1000-1500	6/11 (四)		V
		16	機構參訪或講座 國家圖書館：策展參訪與移地教學討論 作業：參訪心得，書面字數1000-1500			V
		17	學生期末簡報：學生口頭報告簡要學習內容(利用過 往作業，擇一主題進行整合)以簡報方式時間(20分鐘) 學生表達本學期課程之收穫與數位學習上課的心得 師生期末總檢討/課程回顧	6/25 (四) 補 充 教 學		V
		18	學生期末簡報：學生口頭報告簡要學習內容(利用過 往作業，擇一主題進行整合)以簡報方式時間(20分鐘) 學生表達本學期課程之收穫與數位學習上課的心得 師生期末總檢討/課程回顧			V
4	教學方式 (可複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8 次，總時數：16 小時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4 次，總時數：8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6 次，總時數：12 小時 ■其它：(請說明) 學生錄製影音為作業/訓練影音數位作業 /強化數位學習互動 				

5	數位學習平台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p>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數位學習平台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學習資訊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成績查詢 □其他功能：(請說明) _____
6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討論：於線上同步教學時進行即時討論。 ■面談：1.學生有需求、報告主題選定和學習疑惑，可主動向老師提出進行個別約時間面談和指導；2.於實體上課時直接面對面討論。 ■其他(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u>line 群組互動</u>、<u>E-mail信箱</u>
7	作業繳交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線上測驗 □其他做法：(請說明) _____
8	成績評量方式	<p>(包括考試方式、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p> <p>1.考試方式：測驗、書面(影音)作業、簡報報告</p> <p>2.考評項目其所佔總分比率： 測驗30%、書面(影音)作業30%、簡報報告40%</p>
9	上課注意事項	<p>1.尊重著作權法；2.到課率；3.遵時繳作業；4.參與討論；5.用心製作簡報及口頭報告</p>
10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p>1.參考文獻書籍：</p> <p>書籍：</p> <p>蔡源煌(1996)，《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出版：雅典。</p> <p>陳澄巧(2018)，《圖解文化研究》(更新版)，出版：易博士。</p> <p>林宗德(2007)，《文化理論面貌導讀》，出版：韋伯。</p> <p>Tim Edwards(2018)，《文化理論：古典與當代》林佳誼譯，出版：韋伯。</p> <p>泰瑞·伊格頓(2002)，《文化的理念》，林志明譯，出版：商周。</p> <p>泰瑞·伊格頓(2005)，《理論之後》(After Theory)，李尚遠譯，出版：商周。</p> <p>約翰史都瑞，(2001)，《文化消費與日常生活》，張君攻譯，出版：巨流圖書</p> <p>Highmore, Ben，(2009)，《分析日常生活與文化理論》，周群英譯，出版：韋伯。</p> <p>蔡宏進(2015)，《每日生活社會學》，出版：洪葉文化。</p> <p>班雅明(2019)，機械複製時代的藝術作品，商周。</p> <p>馬克斯·韋伯(Max Weber)(2008)，《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于曉譯，出版：左岸文化。</p> <p>顧忠華(2023)，《韋伯的基督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導讀》，出版：開學文化。</p> <p>劉俊裕,張宇欣,廖鳳玓/主編(2015)，《臺灣文化權利地圖》，出版：巨流。</p> <p>廖鳳玓/主編(2017)，《文化優先的時代—臺灣文化法》，出版：社團法人臺灣文化法學會。</p> <p>期刊</p> <p>劉亮雅(2015)，〈從英美文學研究到台灣文學研究〉，《人文與社會科學簡訊》16.3(6月)：129-31。</p> <p>趙庭輝(1999)，〈英國媒體與文化研究的回顧：伯明罕大學當代文化研究中心的傳統〉，《傳播文化》卷7(7月)：47-100。</p>

		<p>林淑芬，2004，〈傳柯論權力與主體〉，《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第16卷第1期，頁117-150。</p> <p>廖鳳玳，2015，〈文化治理思維之轉變與文化法規之變遷〉，《思與言》「治理研究的崛起」專號（研究紀要），人文與社會科學期刊，第52卷第3期。</p> <p>沙林斯(Marshall Sahlins)，(1998)，〈食物作為象徵符碼〉，《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p> <p>布迪厄 (Pierre Bourdieu)，(1998)，〈藝術品味與文化資產〉，《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p> <p>阿多諾(Theodor W. Adorno)(1998)，〈文化工業再探〉，《文化與社會》，台北：立緒。</p> <p>2.相關網站： 文化部 https://www.moc.gov.tw/ 全國法規資料庫 https://law.moj.gov.tw/</p>
<p>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p>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教師簽章：  _____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填寫日期：__年__月__日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開課單位	文教法律研究所
3	課程名稱	中文：文化法專題研究
		英文：Selected Topics in Culture Law
4	科目代碼	103022801
5	授課教師	姓名：徐筱菁
		職稱：教授
		研究室：G810
		E-mail：hsu.cc@mail.ntue.edu.tw
		連絡電話：0976-197567
6	師資來源	系所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單位) _____
7	課程學制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學制： 碩士在職專班
8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_____ 領域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10	學分數	3
11	每週上課時數	3
12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校課程主播而外校收播之校名與系所：(無則免填) 外校名稱：_____ 外校系所：_____
13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與國外學校有合作遠距課程，請填列(無則免填)：：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預計總修課人數	6
15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面授教室	Y703(待排)
17	課程平臺網址	https://md.ntue.edu.tw/

以下請開課單位助教協助填寫

18	課程適用之課程架構 (系所課程必填)	為 <u>114</u> 學年度課程架構內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非課程架構內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19	系所學生畢業學分	本課程所屬學制之班級學生規定總畢業學分為 <u>24</u> 學分。 目前本課程所屬學制班級共開設 <u>0</u> 學分遠距教學課程： 未超過畢業學分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過畢業學分1/3，需報部通過後於次一學年使得開設。

貳、課程教學計畫

1	教學目標	本課程希望建立同學對文化法學此一學科進行初步的、系統性的認識，即旨在培養同學對文化法的問題意識、基本理論之認知、分析觀點與學習方法。同學應在本課程學習後，能夠觀察文化於法規之相關現象、能夠研析議題的問題由來，進而嘗試提出有效解決辦法。					
2	適合修習對象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已有基礎法學背景之學生					
3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週次	日期(月/日/星期)	授課內容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3/1/日	擬定學習計畫	3		
		2	3/8/日	文化法概念與範圍			3
		3	3/15/日	文化憲法與文化基本法		3	
		4	3/29/日	國際法中之文化規範		3	
		5	4/5/日	放假	-	-	-
		6	4/12/日	文化權利		3	
		7	4/19/日	文化權利		3	
		8	4/26/日	人格權與財產權之保障			3
9	5/3/日	文化行政與法律		3			
10	5/10/日	文化資產保護法律制度		3			
11	5/17/日	著作權法律制度		3			

		12	5/24/日	著作權法律制度		3	
		13	5/31/日	商標、專利及不公平競爭防止法律制度		3	
		14	6/7/日	媒體與網路資訊法律制度		3	
		15	6/14/日	文化產業扶助法律制度		3	
		16	6/21/日	論文作業口頭報告與討論			3
		17	6/28/日	論文作業口頭報告與討論	3		
		18		彈性補充教學			
4	教學方式(可複選)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 <u>11</u> 次，總時數： <u>33</u> 小時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2</u> 次，總時數： <u>6</u> 小時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3</u> 次，總時數： <u>9</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5	數位學習平台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數位學習平台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input type="checkbox"/>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input type="checkbox"/>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請說明) _____					
6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線上討論：同步課程討論 面談：實體課程討論 其他：教師時間、E-mail 信箱、Line、對應窗口					
7	作業繳交方式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 線上即時作業填答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 線上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做法：(請說明) _____					
8	成績評量方式	考評項目及其所佔總分比率： • 課堂參與 (25%)：教材瀏覽率，以及線上同步之出席率和參與。 • 隨堂測驗 (25%)：每單元1~5題測驗之作答率和答對率。 • 課後作業 (25%)：課後作業之繳交率和成效。 • 議題討論 (25%)：教學平台線上討論區與同學間之討論，以及線上與老師互動率。 • Meeting (00%)：師生期初一對一線上互動，以了解學生數位自主學習之困難與解決。					
9	上課注意事項	• 自學指引的功能：了解學習目標；了解學習步驟；了解學習效果 • 案例的重要性：法律係解決問題的學科；進入課本或關鍵詞學習前，應先仔細思考案例之內容；案例之法律主體為何？法律關係為何？原告之主張為何？被告抗辯之理由為何？本案之學理關鍵詞為何？ • 撰寫作業：法律詮釋有固定形式，必須學習之，以有效溝通；課後作業請手寫，並轉為pdf後上傳至【Moodle】；檢討作業後，請確實重新書寫 • 檢視學習成效：藉由討論和測驗了解學習成效；【隨堂測驗】設計1~5題測驗和題解；					

		<p>【議題討論】針對主題發表自己看法(300字以上)外，並至少回應一位同學看法(300字以上)；【歷程報表】的功能</p>
10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p>自編文化法講義</p> <p>日本文化庁：文化藝術の振興に関する基本的な方針（第4次基本方針）， https://www.bunka.go.jp/seisaku/bunka_gyosei/hoshin/kihon_hoshin_4ji/index.html</p> <p>王怡惠(2011)。促進公有文化創意資產的加值利用-以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規定為例。科技法律透析。</p> <p>王服清、鄭福涼(2023)。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補償問題之辨證（上）。文化資產保存學刊，63，7-38。</p> <p>王服清、鄭福涼(2023)。論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補償問題之辨證（下）。文化資產保存學刊，64，7-27。</p> <p>王俐容(2016)。國藝會組織定位論述：二十年的回顧與展望。國藝會20周年回顧與前瞻論壇。</p> <p>丘昌泰(2020)。文化行政與政策。巨流。</p> <p>朱敏賢、陳昱嵐(2011)。我國申請登錄世界遺產之文化資產保存法律分析—以金門為探討中心，文化資產保存學刊，18，17-26。</p> <p>張歲(2021)。文化產業法律實務：從入門到專業。中國法政。</p> <p>李向民(2022)。文化經濟學。清華。</p> <p>沈中元(2018)。文化行政與政策分析。空大。</p> <p>周正兵(2023)。數字文化產業導論。首都經濟貿易大學。</p> <p>林佳瑩(2014)。設計產品的智慧財產權保護。2版。元照。</p> <p>林信和主持，朱宗慶，姚思遠，陸蓉之協同主持(2000)。藝術家法。藝術團體法暨文化空間法法案研究期末報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p> <p>威廉·畢尼斯/著，桂雅文、閻惠群/譯(2004)。藝術管理這一行。五觀藝術。</p> <p>封昌宏(2014)。試論國家獎助藝術之基本原則及其手段。中正財經法學，9，109-155。</p> <p>胡惠林(2021)。文化經濟學。2版。上海外文。</p> <p>鄭寧主編(2024)。文化法學。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p> <p>夏學理，鄭美華，陳曼玲，周一彤，方顛茹，陳亞平/編著(2011)。藝術管理，3版，五南。</p> <p>夏學理、沈中元、劉美芝、劉佳琦、黃淑晶(2016)。文化機構與藝術組織。2版。五南。</p> <p>夏學理、凌公山、陳媛編(2015)。文化行政。4版，五南。</p> <p>夏學理、秦嘉嫻、洪琬喻、陳國政、施沛琳、謝知達、陳怡君(2016)。文化創意產業概論。2版。五南。</p> <p>夏學理；凌公山；陳媛(2012)。文化行政。4版，五南。</p> <p>格扎維埃·格雷夫(2021)。藝術和藝術家：經濟學的視角。商務。</p> <p>殷寶寧(2021)。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導論。巨流。</p> <p>許育典(2013)。文化憲法與文化國。2版，元照。</p> <p>許育典(2017)。公民文化權、文化法治與古蹟保存。元照。</p> <p>許育典(2017)。多元文化下文創產業、娛樂產業與數位網路法制。元照。</p> <p>許育典、李惠圓(2003)。私有古蹟保存與文化資產保護法制的檢討，成大法學，5，25-84。</p> <p>許育典、封昌宏(2016)。政府採購文化藝術表演活動的法制爭議—以百年國慶音樂劇夢想家案為例。中原財經法學，第36期。</p> <p>許育典、封昌宏(2016)。從自由競爭到國家促進的文創法制建構。月旦法學，第255期。</p> <p>陳妙芬(2007)。文化國的原則與實踐。收於：蕭高彥主編，憲政基本價值，151-185。初版。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

填寫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壹、課程基本資料(有包含者請於□打)

1	開課學期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2	開課單位	文教法律研究所(法律學分學程)
3	課程名稱	中文：勞動法
		英文：Labor Law
4	科目代碼	103016101
5	授課教師	姓名：鄭川如
		職稱：副教授
		研究室：E613
		E-mail：clarinet1919@tea.ntue.edu.tw
		連絡電話：0931233797
6	師資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系所專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兼任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業界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合聘：(單位) _____
7	課程學制	日間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進修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8	選課別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9	科目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共同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識科目：_____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專業課程
10	學分數	2
11	每週上課時數	2
12	教學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同步遠距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步遠距教學主播學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同步及非同步遠距教學 請填列本校課程主播而外校收播之校名與系所：(無則免填) 外校名稱：_____ 外校系所：_____
13	國外學校合作遠距課程	*與國外學校有合作遠距課程，請填列(無則免填)：:無 國外合作學校與系所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國內主播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雙聯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4	預計總修課人數	12
15	全英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面授教室	Y704(待排)
17	課程平臺網址	Moodle 教學平台 (https://md.ntue.edu.tw/)
以下請開課單位助教協助填寫		
18	課程適用之課程架構 (系所課程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為_____學年度課程架構內課程，可採計為畢業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課程架構內課程，不採計為畢業學分。(此門課為法律專業課程，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修習至少 20 學分)
19	系所學生畢業學分	本課程所屬學制之班級學生規定總畢業學分為__學分。 此門課為法律專業課程，非法律系所畢業者須修習至少20學分，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超過畢業學分1/3。 <input type="checkbox"/> 已超過畢業學分1/3，需報部通過後於次一學年使得開設。

貳、課程教學計畫

1	教學目標	1. 學生能理解並掌握勞動法的基本原理與制度，包括勞動契約、工作條件、勞工與雇主權利義務、勞資爭議解決機制及集體勞動法規範。 2. 學生能培養對勞動權益保障的關懷與尊重，理解勞資關係中的多元價值與社會正義意涵，並在實務與政策討論中展現同理心與社會責任感。 3. 學生能運用勞動法規範進行案例分析，具備解讀法條、判決及行政命令的能力，並能透過法律論證與口頭/書面表達，提出合乎法理與實務需求的解決方案。					
2	適合修習對象	1. 文教法律碩士學生 2. 法程學生					
3	課程內容大綱	請填寫每週次的授課內容及授課方式；授課方式請填時數。					
		週次	日期(月/日/星期)	授課內容	授課方式及時數 (請填時數，無則免填)		
					面授	遠距教學	
						非同步	同步
		1	02/27(五)	228和平紀念日補假一日			
		2	03/06(五)	課程總說明	V		
		3	03/13(五)	勞動基準法總則(第一章)		V	
		4	03/20(五)	勞動契約(第二章)		V	
		5	03/27(五)	勞動契約的終止(第二章)		V	
		6	03/30(五)	勞動契約案例			V
		7	04/03(五)	清明掃墓節放假			
8	04/10(五)	工資(第三章)		V			
9	04/17(五)	工作時間、休息、休假(第四章)		V			
10	04/24(五)	退休(第六章)、《勞工退休金條例》		V			

		11	05/1(五)	期中考試			V
		12	05/8(五)	職業災害補償(第七章)、《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職災補償		V	
		13	05/15(五)	《勞資爭議處理法》		V	
		14	05/22(五)	工作規則(第九章)		V	
		15	05/29(五)	《性別平等工作法》總說明、性騷擾之防治			V
		16	06/05(五)	《性別平等工作法》促進工作平等措施、救濟及申訴程序		V	
		17	06/12(五)	期末考試	V		
		18	06/19(五)	期末考檢討、課程總檢討			V
4	教學方式(可複選)	v 提供線上課程主要及補充教材 v 有線上教師或線上助教 v 提供線上非同步教學，次數： <u>10</u> 次，總時數： <u>20</u> 小時 v 提供面授教學，次數： <u>2</u> 次，總時數： <u>4</u> 小時 v 提供線上同步教學，次數： <u>4</u> 次，總時數： <u>8</u>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請說明) _____					
5	數位學習平台所提供的學習活動	請勾選以下會使用之數位學習平台功能 v 最新消息發佈、瀏覽 v 教材內容設計、觀看、下載 v 學習資訊 v 進行線上測驗、發佈 v 互動式學習設計(聊天室或討論區) v 各種教學活動之功能呈現 v 成績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功能：(請說明) _____					
6	師生互動討論方式	v 線上討論： 本課程將運用線上教學平台進行多元討論活動，以增進學生對勞動法理論與實務問題之理解與批判思考能力，包括： 1.議題導向討論 (Issue-based Discussion) 針對每週課程主題，例如「勞動契約認定」、「工時與休息」、「職業災害與安全衛生」、「勞資爭議處理」等，教師提出情境問題或案例判決，學生於討論區發表個人見解並回應同儕意見。 2.案例研析 (Case Analysis Forum) 分析近期勞動事件或司法實務案例，如外送平台勞工爭議、性別與就業歧視案件等。提出分析報告於討論區，進行互評與提問。 3.法規適用實作 (Practical Application Tasks) 根據《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工作平等法》等規範，要求學生針對假想職場問題撰寫解題意見並於線上討論回饋。 v 其他(包括教師時間、E-mail信箱、對應窗口等)： . 教師時間、E-email信箱					

		<p>學期初將公告每週固定的教師時間，學生可提前以電子郵件預約面談；亦可透過電子郵件提出課業或學習相關問題，教師將於合理時限內回覆。</p> <p>• 課程 LINE 群組 將設置「114-2 勞動法」課程 LINE 群組，供學生即時接收課程公告並與教師或同儕互動，亦可用於課程問題之即時提問。</p> <p>• 數位助教(對應窗口) 將指派文法所數位助教陳文豪作為課程對應窗口，負責協助學生處理遠距教學平台使用及數位學習相關事宜。</p>															
7	作業繳交方式	<p>v 提供線上說明作業內容</p> <p>□線上即時作業填答</p> <p>v 作業檔案上傳及下載(Moodle 教學平台)</p> <p>v 線上測驗</p> <p>□其他做法：(請說明) _____</p>															
8	成績評量方式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 <th>分數</th> <th>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課堂參與 (同步課程)</td> <td>12 分</td> <td> <p>◇ 說明：4次線上同步課程，同學需上線並積極參與討論。</p> <p>◇ 計分方式：每次3分，第6、11、15、18週，4次共計12分。</p> </td> </tr> <tr> <td>作業 (同步、非同步)</td> <td>24 分</td> <td> <p>◇ 說明：於同步與非同步課程中有一份作業，同學需自行完成其內容。</p> <p>◇ 計分方式：每份 2分，第3,4,5,6,8,9,10,12,13,14,15,16,週，12份共計24分。遲交以0分計。</p> <p>◇ 繳交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作業，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繳交完成)</p> <p>◇ 繳交方式：上傳至 Moodle 教學平台。</p> </td> </tr> <tr> <td>測驗 (非同步)</td> <td>20 分</td> <td> <p>◇ 說明：於非同步線上教學結束後，同學需完成測驗，以檢視自身的學習成果</p> <p>◇ 計分方式：每次 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測驗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測驗，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完成)</p> <p>◇ 測驗界面：Moodle 教學平台</p> </td> </tr> <tr> <td>線上討論</td> <td>20 分</td> <td> <p>◇ 說明：非同步線上上課時，同學應於線上討論區，①針對老師的提問發表1份意見；②回應二位同學的意見。每次發表字數至少30字以上。</p> <p>◇ 計分方式：每次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注意：線上討論應維持基本禮儀，避免人身攻擊、仇恨、歧視之不當言論。</p> </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分數	說明	課堂參與 (同步課程)	12 分	<p>◇ 說明：4次線上同步課程，同學需上線並積極參與討論。</p> <p>◇ 計分方式：每次3分，第6、11、15、18週，4次共計12分。</p>	作業 (同步、非同步)	24 分	<p>◇ 說明：於同步與非同步課程中有一份作業，同學需自行完成其內容。</p> <p>◇ 計分方式：每份 2分，第3,4,5,6,8,9,10,12,13,14,15,16,週，12份共計24分。遲交以0分計。</p> <p>◇ 繳交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作業，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繳交完成)</p> <p>◇ 繳交方式：上傳至 Moodle 教學平台。</p>	測驗 (非同步)	20 分	<p>◇ 說明：於非同步線上教學結束後，同學需完成測驗，以檢視自身的學習成果</p> <p>◇ 計分方式：每次 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測驗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測驗，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完成)</p> <p>◇ 測驗界面：Moodle 教學平台</p>	線上討論	20 分	<p>◇ 說明：非同步線上上課時，同學應於線上討論區，①針對老師的提問發表1份意見；②回應二位同學的意見。每次發表字數至少30字以上。</p> <p>◇ 計分方式：每次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注意：線上討論應維持基本禮儀，避免人身攻擊、仇恨、歧視之不當言論。</p>
項目	分數	說明															
課堂參與 (同步課程)	12 分	<p>◇ 說明：4次線上同步課程，同學需上線並積極參與討論。</p> <p>◇ 計分方式：每次3分，第6、11、15、18週，4次共計12分。</p>															
作業 (同步、非同步)	24 分	<p>◇ 說明：於同步與非同步課程中有一份作業，同學需自行完成其內容。</p> <p>◇ 計分方式：每份 2分，第3,4,5,6,8,9,10,12,13,14,15,16,週，12份共計24分。遲交以0分計。</p> <p>◇ 繳交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作業，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繳交完成)</p> <p>◇ 繳交方式：上傳至 Moodle 教學平台。</p>															
測驗 (非同步)	20 分	<p>◇ 說明：於非同步線上教學結束後，同學需完成測驗，以檢視自身的學習成果</p> <p>◇ 計分方式：每次 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測驗截止日：當週作業七日內需完成上傳。(例如：3/13(五)的測驗，應於3/19(四)晚上23:59以前完成)</p> <p>◇ 測驗界面：Moodle 教學平台</p>															
線上討論	20 分	<p>◇ 說明：非同步線上上課時，同學應於線上討論區，①針對老師的提問發表1份意見；②回應二位同學的意見。每次發表字數至少30字以上。</p> <p>◇ 計分方式：每次2分，10次共計20分。</p> <p>◇ 注意：線上討論應維持基本禮儀，避免人身攻擊、仇恨、歧視之不當言論。</p>															

		<table border="1"> <tr> <td>期中考試</td> <td>12分</td> <td> ◇ 考試日期：5/1 ◇ 考試範圍：第2-10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td> </tr> <tr> <td>期末考試</td> <td>12分</td> <td> ◇ 考試日期：6/12 ◇ 考試範圍：第12-16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td> </tr> <tr> <td>總分</td> <td>100分</td> <td>◇ 備註：授課教師保留權限於學期末依比例調整全班分數(通常是往上調整)</td> </tr> </table>	期中考試	12分	◇ 考試日期：5/1 ◇ 考試範圍：第2-10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期末考試	12分	◇ 考試日期：6/12 ◇ 考試範圍：第12-16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總分	100分	◇ 備註：授課教師保留權限於學期末依比例調整全班分數(通常是往上調整)
期中考試	12分	◇ 考試日期：5/1 ◇ 考試範圍：第2-10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期末考試	12分	◇ 考試日期：6/12 ◇ 考試範圍：第12-16週授課範圍 ◇ 考試方式：close-book exam(可參考法條)									
總分	100分	◇ 備註：授課教師保留權限於學期末依比例調整全班分數(通常是往上調整)									
9	上課注意事項	無									
10	教科書及參考書資料	<p>1. 教科書：</p> <p>鄭津津（2025）。《職場與法律》（第三版）。元照。</p> <p>黃程貫等著，《勞動基準法釋義：施行40年之回顧與展望》（元照、2024年）</p> <p>黃程貫、姚妤嬭...等著，《個別勞動法》（元照、2021年）</p> <p>林更盛《勞動法案例研究（一）：本系列共三冊》（五南、2018年）</p> <p>張清滄。（2018）。《例解勞動基準法》（第5版）。五南。</p>									
<p>請注意：教師授課使用之教材，不得非法重製，並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應負相關法律責任。建議老師參考主管機關之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連結經濟部智慧財產局)https://topic.tipo.gov.tw/copyright-tw/cp-415-855924-5dd9b-301.html</p>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申請教師簽章：  _____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_____

附件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12 時 30 分

地點：A506 研討室、google meet: <https://meet.google.com/zbv-ipyh-hbh>

主席：郭所長麗珍

紀錄：顏紫盈

出席人員：戴副署長淑芬、傲予莫那教授、周教授志宏、徐教授筱菁、鄭副教授川如、楊同學詠晴

借調人員：呂副教授理翔

列席人員：顏助教紫盈、陳助理美絲、楊助理文豪

議程：

一、工作報告

二、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提案二

案由：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

二、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文化理論專題研究」、「文化法專題研究」及「勞動法」三門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2-1~2-3。

三、遠距課程開設事宜，敬請惠提意見。

擬辦：本案通過後，提送院課程會議審議。

決議：

一、「文化理論專題研究」：

(一)建議師生互動討論方式請老師補充說明。

(二)建議課程內容大綱可多對應後面的參考書籍，再請老師補充。

二、「勞動法」：

(一)建議師生互動討論方式請老師補充說明。

(二)請老師補充參考資料。

三、修正後通過，提送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提案三(略)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13時24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3 日(一) 12:30

職稱姓名	簽名	職稱姓名	簽名
郭麗珍所長	郭麗珍	戴淑芬副署長	視訊出席
周志宏教授	周志宏	傲予莫那教授	視訊出席
徐筱菁教授	徐筱菁	楊詠晴同學	楊詠晴
鄭川如副教授	視訊出席		
列席人員			
呂理翔副教授 (借調人員)	視訊出席	楊文豪助理	楊文豪
顏紫盈助教	顏紫盈		
陳美絲助理	陳美絲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記錄

時間：2025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G207

主席：孫院長志麟

記錄：蘇蕾均

出席人員：教經系張哲遠老師、課傳所黃瑄怡所長、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幼教系吳君黎主任、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文法所郭麗珍所長、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社發系王安民主任、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校外委員：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學生代表：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賴宥筑同學

請假委員：教經系林曜聖主任、教育系賴秋琳老師、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壹、提案審議

案由 1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三門遠距課程，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四條規定「本校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教師應擬具教學計畫，提送系、院課程委員會及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後，送教務處(進修推廣處)備查，始得開授，教學計畫並應公告於網路。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及上課注意事項。」。</p> <p>二、本所擬於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文化理論專題研究」、「文化法專題研究」及「勞動法」三門遠距課程，遠距教學課程開課申請表詳如附件 1-1~1-3。</p> <p>三、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p>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2	有關文教法律研究所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課程評鑑報告，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一項規定「開設遠距教學課程，開課單位於學期結束後應進行自我檢核，並將自我檢核結果併同教學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等製成評鑑報告，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p> <p>二、 本所已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四門遠距課程，評鑑報告詳如附件 1(另附):</p>				
		課程名稱	開課班級	授課教師	附件編號
		法學方法論與法學論文寫作	文法所一	呂理翔副教授	附件 1-1
		部落自治與發展	文法所原民碩專一	鄭川如副教授	附件 1-2
		多元文化教育專題研究	文法所原民碩專二	吉娃思巴萬助理教授	附件 1-3
		民事訴訟法	原民碩專+文法所	吳欣陽助理教授	附件 1-4
	三、 本案業經本所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課程委員會會議(114.11.03)決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案由 3	有關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遠距教學課程備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 本案係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要點」辦理。</p> <p>二、 教育學系賴秋琳老師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數位學習設計研究」為遠距教學課程，檢附賴秋琳老師之遠距教學課程教學評鑑報告(共 175 頁，另附)。</p> <p>三、 本案業經(114.9.16)教育學系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檢附會議記錄如附件一。</p>			
	決議			
	照案通過，送遠距教學委員會備查。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課委會開會簽到單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星期三) 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至善樓 207 教室

主 席：孫志麟院長		孫志麟
校外委員	臺北市立大學 黃旭鈞副教授	黃旭鈞
校外委員	新北市民安國民小學 王健旺校長	王健旺
教經系：林曜聖主任		請假
教經系：張哲遠老師 ^素		張哲遠
課傳所：黃瑄怡所長 ^素		黃瑄怡
課傳所：林佩璇老師		林佩璇
教育系：陳蕙芬主任		陳蕙芬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假
幼教系：吳君黎主任		吳君黎
幼教系：林佳芬老師		林佳芬
特教系：林秀錦主任		林秀錦
特教系：鄒小蘭老師		請假
心諮系：陳柏霖主任 ^素		請假
心諮系：林朱燕老師		林朱燕
社發系：王安民主任		王安民
社發系：蘇愛嬪老師		蘇愛嬪
文法所：郭麗珍 所長		郭麗珍
文法所：徐筱菁老師		徐筱菁
學生代表	社發系：賴宥筑同學	賴宥筑
主席及代表計 20 位		1/2 出席 (10 人) 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蘇蕾均		蘇蕾均
教育學院同仁		黃蕙軒
教育學院同仁		高璋佐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 簽到單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A605室

三、出席人員簽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教務處	教務長/召集人	周淑卿	周淑卿
教學發展中心教學科技推廣組	組長/執行秘書	賴秋琳	賴秋琳
進修推廣處處	處長/委員	董澤平	董澤平
教學發展中心	主任/委員	張文德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委員	楊凱翔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委員	謝宜君	謝宜君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委員	陳建志	線上參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委員	趙貞怡	趙貞怡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委員	戴雅茗	
臺灣文化研究所	委員	蘇瑞鏘	線上參與
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委員	劉宣谷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委員	張家豪	線上參與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委員	胡秋帆	胡秋帆
數位科技設計學系	委員	王學武	線上參與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教學委員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二、地點：行政大樓A605室
- 三、出席人員簽名：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簽到
列席人員			
文教法律研究所	組員	顏紫盈	顏紫盈
教育學系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王嫻雅	王嫻雅
教務處課務組	組員	雷文翔	雷文翔